



受理立案
受理举报或从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 填写立案审批表报批

简易程序
对公民处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 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调查取证
查明并确认违法事实, 必要时填制《询问调查笔录》

当事人陈述申辩
明确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场交付当事人
告知当事人可以在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执行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依法给予100元以下的罚款, 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以及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 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 经当事人提出, 可当场收缴罚款。当场收缴罚款的, 必须出具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 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 交至行政机关; 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 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 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银行。

备案
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在3日内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制科备案。

结案归档

一般程序
除简易程序外的行政处罚均应履行一般程序(两人以上执法, 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取证
查明并确认违法事实, 收集有关证据, 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 必要时制作《询问调查笔录》、《现场勘验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认定函》等相关文书

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明确告知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可提出听证。做出较大数额罚款(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20000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违法财务、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 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听证程序

记录员宣读听证会纪律和事项以及参加人的权利和义务

听证主持人宣布案由、介绍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员姓名、职务, 询问并核实听证参加人的身份; 宣布听证开始

案件调查人员陈述当事人违法事实, 出示证据, 提出出发依据以及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陈述、申辩, 提出有关证据

第三人陈述、申辩, 提出有关证据

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第三人进行质证、辩论

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第三人最后陈述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听证主持人根据听证情况, 向行政机关负责人书面报告听证会情况并提出案件处理意见。

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听证或中途退席的, 视为当事人放弃听证权利。

局负责人审查有关资料后, 依法做出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结案归档

送达执行

送达当事人。告知可在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七日内向县法制办和市城管局备案。

违法事实成立, 应予以行政处罚。

已构成犯罪,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依法不予处罚。